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08)

**正面盈利預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告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根據現有可用之資料，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淨溢利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淨溢利 141.2 百萬港元大幅增加不少於 40%。

重大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主要由於 (a) 本集團之收益增加，(b)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上升，兩者均主要受惠於 IBO 業務強勁增長之帶動，及 (c) 部分被一次性上市費用抵銷。

撇除一次性上市費用，本集團之淨溢利預期將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淨溢利 141.2 百萬港元增加不少於 70%。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 2017 年 3 月底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經審閱現有可用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2016 年淨溢利」）金額預期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淨溢利 141.2 百萬港元增加不少於 40%。2016 年淨溢利金額大幅增加乃由於下列主要因素所致：

- a) 本集團之收益增加乃由於 2016 年 IBO 分部之收益與 2015 年相比大幅增加不少於 80%。
- b)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受惠於 IBO 業務強勁增長之帶動，導致有較高之毛利率。

收益及毛利貢獻之增加主要來自以下 IBO 項目：

- 於 2016 年 3 月在緬甸開始營運 49.9 兆瓦 Kyauk Phyu II 項目；
- 於 2016 年 6 月在緬甸開始營運 149.8 兆瓦 Myingyan 項目；
- 於 2016 年 9 月在印尼開始營運 56.4 兆瓦 Jambi 項目；及
- 於 2016 年全年營運 56.2 兆瓦 Palembang 項目及 49.9 兆瓦 Kyauk Phyu I 項目，該兩項項目分別於 2015 年第二季及第一季開始營運。

- c) 上述影響部分被一次性上市費用（不少於 45 百萬港元）抵銷。

撇除一次性上市費用，本集團之淨溢利預期將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淨溢利 141.2 百萬港元增加不少於 70%。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因此，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僅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現有可用之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須待董事會進一步審閱、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及完成所需審核程序後，可能會予以調整。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

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將於 2017 年 3 月底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而聰

香港，2017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陳家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power.com。